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永杰新材、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南铝业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成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
南杰实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南杰资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杰控股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望汇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兴国悦	指	发行人的股东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锐杰	指	发行人的股东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璟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禾草	指	发行人的股东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发行人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香港超卓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超卓有限公司（2003年8月29日至2007年1月11日，2010年11月30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南集团	指	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1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2年10月4日注销
杭州荣旺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已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苏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
金能硅业	指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系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杰实业	指	杭州永杰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永杰新材控股股东永杰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香港律师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BVI 律师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正系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作出的第四次修正，于当天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系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经2015年10月28日修正，已于2020年1月1日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永杰新材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8月24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2]10229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0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1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于本法律意见书编撰需要，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

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注册材料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张雪婷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1、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2008 年 1 月加入本所。吴钢律师先后参与过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在企业再融资项目方面，吴钢律师参与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4-2018 年短融项目、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8 年短融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项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债项目；精功集团境外发行美元私募债项目。

此外，吴钢律师为巨化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浙商建业有限公司、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颂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诸多投资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张雪婷律师，2011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有限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法学硕士，纽约州执业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浙江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委员会委员。

张雪婷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工作小时。

（四）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依据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施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确认对该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取得全体股东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招发[2011]214 号文批准，由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和杭州望汇等 7 家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经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永杰新材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材料，其中重点列示了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铝合金材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599.35 元、3,832,065,323.59 元、

6,302,849,748.68 元和 3,770,790,855.76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全体股东以东南铝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而来，东南铝业整体变更时的 7 名股东为永杰新材的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荣旺系境内法人发起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系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香港超卓系境外法人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为永杰新材现任股东，杭州荣旺、香港超卓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永杰新材，苏州创东方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永杰新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东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境内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境外发起人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永杰新材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南铝业变更为永杰新材的行为已经东南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东南铝业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共有 19 名股东，分别为永杰控股、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杭州望汇、沈建国、崔岭、毛佳枫、茹小牛、林峰、蔡健、许逸帆、齐鲁前海、前海投资、中原前海。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详细描述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永杰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

（3）杭州望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建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 10 家合伙企业股东之间，苏州五岳及中山五岳均系受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根据杭州创东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孙闯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信息填报负责人。

根据长兴国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张英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及合规风控部负责人。

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进行访谈，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及上述各机构各自直接、间接出资人与永杰新材的现有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3）亲属关系，包括：

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子女等；

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5）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1、永杰控股由沈建国与其配偶王旭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望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永杰控股、杭州望汇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永杰控股、杭州望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温州禾草系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进行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仅为其唯一的对外投资。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及齐鲁前海 9 家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

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东南铝业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出资真实，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赵伟平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了结，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东南铝业最高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代持各方均已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股东持有的东南铝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鉴于历史上存在的间接股权代持所涉股权比例较小（仅涉及赵伟平代为沈建国持有的香港超卓 10% 的股权）且被代持双方就委托持股、债权债务关系早已解除、了结完毕，因此，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400001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1年9月苏州五岳代为中山五岳向发行人增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已通过2017年11月股份转让形式予以解除。2017年11月17日后，中山五岳真实持有与其出资相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经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持续及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等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签署《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本所律师认为，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杰新材虽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不构成重大违规事项，其已按照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6,380,367.63 元、3,824,766,186.05 元、6,290,391,605.97 元和 3,767,635,696.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1%、99.80%和 99.9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杰控股的资金拆借事项，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入资金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拆入资金均已归还永杰控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均已经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意见。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为合法、有效。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将拆入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于控股股东。此后，控股股东未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前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均为永杰新材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家境内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东永杰新材未对其所持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股权设置质押；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 14 项房屋产权证和 1 项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的行政处罚。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2 项。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共 37 项，其中发明 18 项、实用新型 19 项。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申请备案的域名共 5 项。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1,934,500.43 元，主要为零星工程。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186,701,208.78 元，累计折旧 708,207,730.3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8,493,478.43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使用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与 3 家银行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抵押的事项，除此以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项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鉴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不动产面积较小，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门卫室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作出承诺，尽力推动和协助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支出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永杰新材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永杰新材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符合永杰新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已补充发表意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永杰新材及

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对“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事项进行了纠正，该等事项不构成严重违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情况造成重大实质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和安全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自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于2011年7月、进行了1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永杰新材后，分别于2011年9月、2021年9月、2021年10月进行了3次增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监高调整变化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永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南杰资源受到的香港税务局的处罚，不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其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程序，并实施“三同时”验收；发行人现有建设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整改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验收，取得了相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等程序。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以及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除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及一项安全生产隐患，经整改后均通过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复查验收，均取得了相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合规证明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永杰铝业与杭州创举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立案，2022 年 9 月 13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 年 9 月 27 日，永杰铝业提起上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环境保护方面、两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性”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当地消防主管部门一项行政处罚。后续永杰控股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描述。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章国华因永杰铝业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金额为 86,456.94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章国华已缴付相关处罚罚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

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各增资方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约定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并未作为上述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为合法、有效；根据《终止协议》的安排，签署各方确认不存在因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无与相关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关增资补充协议项下“退出安排”项下规定的义务，该等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各项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u Gang.

张雪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Zhang Xueting.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0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80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89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9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并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作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03 年，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母亲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出资 588 万美元、392 万美元成立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2）香港超卓 392 万美元出资系中国香港居民赵伟平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出借给沈建国，香港超卓由沈建国妻子王旭曙持股 90%、赵伟平代沈建国持股 10%，代持原因为沈建国以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3）2007 年，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将发行人 60%、40%股权转让给王旭曙一人持股的境外公司东南集团，因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东南集团向钱玉花支付的 588 万美元系 2007 年 7 月至 8 月由赵伟平提供的借款，税务局当时未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征税核定；（4）201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南集团向赵伟平偿还了 980 万美元借款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3）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实际控制人夫妇沈建国、王旭曙与赵伟平签署的《借条》；
- 2、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夫妇沈建国和王旭曙、赵伟平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赵伟平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
- 4、香港超卓中信嘉华银行储蓄卡 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收支明细情况；

- 5、 发行人、金能硅业、永杰控股设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注册资料；
- 6、 钱玉花向东南集团（BVI）转让东南铝业 60%股权转让款办理结汇的凭证；
- 7、 钱玉花《涉外收入申报单》；
- 8、 东南集团（BVI）储蓄卡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收支明细情况；
- 9、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东南集团向赵伟平还款的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跨行转账付款通知；
- 10、 香港超卓公司登记资料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 金能硅业 2007 年 8 月向香港超卓分红有关境外汇款银行单据（中信银行汇款申请书）等；
- 12、 东南铝业 2010 年 10 月关于对东南集团 2006 年至 2009 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分红事项企业会计记账凭证、分红款境外汇款银行单据（中国银行汇款申请书）、东南集团关于该笔分红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收取税款之委托收款凭证；
- 13、 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 2010 年 10 月对永杰控股 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
- 14、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实际控制人清偿完毕赵伟平借款期间（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等资料；
- 15、 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赵伟平、沈建国夫妇涉诉情况；
- 16、 赵伟平、沈建国夫妇关于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未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沈建国夫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专项说明；
- 17、 东南集团的《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8、 发行人原股东钱玉花关于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的承诺；
- 19、 发行人 200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及其向实际控制人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对赵伟平进行访谈后了解，赵伟平，男，1959年10月出生于浙江杭州，于上世纪80年代初与其父母移居中国香港并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赵伟平及其家族于上世纪80年代已开始在国内进行一系列产业投资，陆续投资了纺织服装、电子电器机械等多个行业多家企业，包括嘉兴丹枫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中丝实业有限公司、伟丰公司等公司。赵伟平及其家族长期经商，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夫妇出借资金来源系个人投资经营所得。

2、赵伟平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赵伟平说明，其父亲与沈建国父亲相识，其基于两家世交及对沈建国夫妇为人的信任提供借款。赵伟平分次提供借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用于出资和收购股权两次外汇资金需求，期限较长是因为：（1）东南铝业设立后较长时间未进行分红，因此沈建国夫妇没有足够的外汇资金用于还款。随着东南铝业盈利能力增强，2010年开始陆续使用东南铝业分红及股权收购款归还赵伟平借款；（2）因为东南铝业经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赵伟平对于沈建国夫妇的还款能力较为信任。期间沈建国夫妇亦偿还了部分借款，信守承诺，因此赵伟平也愿意陆续向沈总夫妇提供借款。

（二）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1、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关于借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金额（万美元）	用途	利率（年化）	还款期限
1、	2001年7月、 2003年4月	150	香港超卓实缴金能硅业60% 出资额	3%	2007年前未约 定期限，自2007 年6月起约定 为5年
2、	2003年到2006 年分四期	392	香港超卓实缴东南铝业40%出 资额		

3、	2007年7月、8月	588	东南集团2010年11月受让钱玉花所持东南铝业60%出资		
合 计		1,130	--		

2、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本息金额 (万美元)	还款资金来源
1、	2007 年 8 月 30 日	102	来源为金能硅业向股东香港超卓分配利润
2、	2010 年 11 月 24 日	830	来源为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向当时股东东南集团分配的 2006 年至 2009 年累积未分配利润
3、	2011 年 2 月 14 日	100	来源为 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向东南集团支付的受让东南铝业 70%股权转让价款；该笔款项源自于实际控制人对于永杰控股的资本投入
4、	2011 年 2 月 15 日	101	
5、		150	
合 计		1,283	--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夫妇还款最终来源为经营积累所得，还款来源合法。

（三）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自发行人设立代持至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1）赵伟平作为股东的资金借款方以及受沈建国委托代为持有香港超卓少量股权以外，从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从未就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向其汇报或请示，赵伟平从未参与到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

（2）发行人从设立之初至今，赵伟平从未出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之中，也从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职务。

2、自发行人设立代持至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期间，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之间除了因经营资金需求产生的借贷关系以及沈建国委托赵伟平持有香港超卓少量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从未就发行人的股权权属、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赵伟平对发行人不享有股东权利，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赵伟平与沈建国夫妇之间关于借贷资金的回报系根据一定利率的固定收益安排，与发行人的经营收益情况无关，因此赵伟平对沈建国夫妇的借款，从形式上到实质上，均为债权，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安排。赵伟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之间资金往来仅为资金借贷关系，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影响。

（3）发行人设立初股东香港超卓存在委托代持，赵伟平仅为香港超卓商业登记上的名义股东，对代持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收益权、处分权；2010年10月19日，赵伟平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沈建国后，真实、有效地解除该等委托持股安排。

（4）根据本所律师对赵伟平访谈确认，资金借贷事宜早在2011年2月已经全部结清，沈建国夫妇已将相关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付至赵伟平；香港超卓委托持股安排也已于2010年10月清理完毕，双方不存在关于该等委托持股事项、借贷事项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未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除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之间存在资金借贷、沈建国委托赵伟平持有香港超卓部分股权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四）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2006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玉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60%股权（对应58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南集团。2007年1月发行人办理完毕了该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完成交割。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设立时出资额1:1价格进行。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2001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根据发行人当时财务报表，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应账面净资产，不存在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情形。该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和交易背景与实质相符且不属于需要核定征税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玉花访谈，钱玉花通过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填写了涉外收入申报单，依法办理结汇手续后取得了该次股权转让对价。

钱玉花为此出具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60%股权（对应58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南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设立时出资额1:1价格进行，不存在需要核定征税情形。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税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需要核定征税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2 根据申报材料：（1）搭建海外股权架构、谋求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于2006年设立东南集团，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应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2）保荐机构对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电话访谈后确认，沈建国、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因此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75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未说明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2）王旭

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1、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查阅 2006 年 8 月东南集团设立以来，发改、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本所律师登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核查有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能权限；

4、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就投资香港超卓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以及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曙关于设立东南集团未实际出资的说明；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集团系由境内自然人王旭曙于 2006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2012 年 10 月东南集团合法注销解散。东南集团存续期间，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第二条规定，该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第三条规定，该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

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咨询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企业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要求。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开放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确认，自然人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发改部门管辖范畴。实控人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不违反当时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跨境设立的东南集团目的为将境内经营实体东南铝业置入该等境外控股平台，东南集团最终取得的是境内企业东南铝业的全部权益。实际控制人跨境设立东南集团事项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适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中也存在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及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相关回复
1	海通发展 (603162.SH)	2023/03/29	结合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说明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自然人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未明确办理程序:发改部门虽然在 2004 年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 2014 年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提到自然人境外投资需要参照企业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但并未明确需要履行何种备案或核准手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发改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对海通国际的出资行为,虽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备案程序,但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或其配偶、发行人因未履行发改等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赔偿造成全部损失。
2	同飞股份 (300990.SZ)	2021/05/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张浩雷持有德国 Haosch 公司 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张浩雷个人在德国设立 Haosch 公司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实施,2014 年失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2018 年失效)均有规定自然人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但是前述具体管理办法至今尚未出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六十三条规定,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因此国家发改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发布明确指引,无需办理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3	大叶股份 (300879.SZ)	2020/09/01	请发行人说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	两家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规定的监管主体均系中国境内法人、企业,当时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中国境

				内自然人于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该等公司进行股权变动需履行境内发改部门审批手续。
4	瑞玛工业 (002976.SZ)	2020/03/06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 BVI 瑞玛，2016 年 8 月设立墨西哥瑞玛。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 BVI 瑞玛持股 99%，陈晓敏持股 1%，2017 年 9 月，BVI 瑞玛购买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1% 的股权，并引进第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墨西哥瑞玛的其他股东之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为中国籍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2）包丽娟 其通过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入股墨西哥瑞玛.....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后果。	1、国家发改委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包丽娟投资 ERL 公司及墨西哥瑞玛时，发改委机关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没有要求其取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规定。 2、包丽娟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政策允许时，其将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相关费用将由其本人承担；若因本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而致使墨西哥瑞玛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
5	玉禾田 (300815.SZ)	2020/01/23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控股并担任董事的玉禾田（中国）环卫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玉禾田香港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了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审批，其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也未将我国境内个人对境外直接投资列入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因此，玉禾田香港未进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设立东南集团享有境内公司权益，属于境内投资项目，不属于发改部门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适用范围内，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

根据东南集团的登记注册资料及王旭曙出具的说明，其仅以名义对价 1 美元设立东南集团，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不需要实际缴纳到位，设立时不涉及境内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最终目的是获得境内经营主体东南铝业的权益实现海外上市。东南集团 2006 年 8 月设立时，形式上并不涉及王旭曙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对东南集团进行出资。

因此，2006 年 8 月王旭曙在设立东南集团时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对其实际出资，且 2010 年 11 月已办理完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集团 2006 年 8 月设立时，商务（外经贸）部门就境外投资事宜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09 年 5 月 1 日失效）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上述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管理文件均未规定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中也存在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履行商务（外经贸）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及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相关回复
1	海通发展 (603162.SH)	2023/03/29	结合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说明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广东省商务厅在官方网站针对“国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境外投资如何办理备案”作出明确答复，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亦未对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办理商务审批手续做出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商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或其配偶、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部门审批程序收到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赔偿造成全部损失。
2	同飞股份 (300990.SZ)	2021/05/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张浩雷持有德国 Haosch 公司 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 （1）张浩雷个人在德国设立 Haosch 公司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商务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发布明确指引，无需向商务部门等部门履行核准、备案等手续。
3	大叶股份 (300879.SZ)	2020/09/01	请发行人说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	两家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时商务部门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第 3 号），其规定的监管主体均系中国境内法人、企业，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境内商务部门审批程序。
4	瑞玛工业 (002976.SZ)	2020/03/06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 BVI 瑞玛，2016 年 8 月设立墨西哥瑞玛。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 BVI 瑞玛持股 99%，陈晓敏持股 1%，2017 年 9 月，BVI 瑞玛购买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1%的股权，并引进第	1、商务部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包丽娟投资 ERL 公司及墨西哥瑞玛时，商务主管机关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没有要求其取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规定。 2、包丽娟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政策允许时，其将及时补办

			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墨西哥瑞玛的其他股东之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为中国籍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2）包丽娟 其通过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入股墨西哥瑞玛.....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后果。	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相关费用将由其本人承担；若因本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而致使墨西哥瑞玛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
--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需办理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无需办理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因此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 8 月设立东南集团无需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为解除海外股权架构，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并持股 30%系为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南集团支付对应出资额，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人民币 4,307 万元的等额外汇；（3）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 25.2162%股份，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2）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表、注册基本信息单；
-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香港居民赵伟平进行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 4、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钱塘区管理委员会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http://qt.hangzhou.gov.cn/art/2021/12/23/art_1229608519_137965.html）、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https://wzzxbs.mofcom.gov.cn/gz.html>）、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税务、商务的违规事项或行政处罚进行查询；

6、永杰新材就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向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递交的请示以及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为此出具的有关《证明》；

7、永杰控股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8、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香港超卓在中信嘉华银行开立的账户存支流水清单；

9、2011 年 2 月 23 日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跨行转账收入通知；

10、永杰控股 2010 年 10 月设立时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2011 年 1 月永杰控股跨境向东南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凭证及纳税凭证；

12、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香港超卓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单位账户明细；

13、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及 2022 年 6 月沈建国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个人账户向香港超卓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以及纳税凭证；

14、2021 年 11 月永杰控股与香港超卓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有关外债登记情况表；

15、公司 2010 年 11 月向东南集团分红、2011 年 5 月向香港超卓分红、2011 年 9 月公司股改香港超卓享有留存收益部分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纳税凭证；

1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8月发行人设立时，香港超卓持有40%股权；2007年1月香港超卓退出发行人；2010年11月，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30%股权。2021年6月香港超卓退出发行人后，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香港超卓首次入股发行人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资格

（1）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香港超卓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香港超卓与中方合营者依法履行了设立合营企业的各项程序，取得了当时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合资公司的批复，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合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东南铝业设立时香港超卓认缴的40%出资额392万美元系香港超卓通过境外借款合法入境结汇后实缴到位。香港超卓股权结构存在代持不影响其外国合营者身份，东南铝业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依法享有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资格。

（2）2023年3月31日，永杰新材向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递交了请求该局对公司经济性质及相关情况说明给予批复的请示，请示内容包含了有关设立时境外股东香港超卓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的情况。有鉴于该项请示，2023年4月6日，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永杰新材于2003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系外资企业法人，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永杰新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永杰新材不存在因税收违法案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出具承诺：若因2003年8月发行人前身东南有限设立时，股东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而导致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退回因该

等股权代持行为而享有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退回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完全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各项批准手续，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香港超卓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设立东南铝业时，香港超卓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的外汇资金，出资依法办理了外汇入境手续，因此东南铝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具备享有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东南铝业设立时沈建国委托赵伟平代持香港超卓股权，不影响东南铝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认定和相关税收优惠的取得。

经检索，相关案例中也存在上市主体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外国合营者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及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不构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及相关论述
1	茂 莱 光 学 (688502.SH)	2023/03/09	根据申报材料，茂莱有限历史股东星海公司持有的股权系为范一代持且其出资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请发行人说明： （3）由星海公司代持股份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中外合资阶段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数额，是否补缴，是否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对相关税务事项的认可。	1、1999 年 8 月 24 日，茂莱有限依法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并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1 年 11 月 22 日，茂莱有限外资股东通过转让股权全部退出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内，茂莱有限一直按照国家外商投资法律体系运作并接受国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据此，茂莱有限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未将股权代持形成的外商投资企业排除在外。 3、南京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批准设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故茂莱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属于法律法规所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范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2	瑞鹄模具 (002997.SZ)	2020/09/03	关于股权代持及突击入股。历史上奇瑞科技请美籍自然人 LEI GU 代持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奇瑞科技请美籍自然人 LEI GU 代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以此获取外资身份，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曾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1、在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代为持有 25%股权期间，公司一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其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的商务主管部门芜湖经开区管委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瑞鹄有限自设立至 Lei Gu 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鹄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鹄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开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鹄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3、奇瑞科技已承诺若公司以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相应优惠政策因故被收回的，由其直接承担补缴责任或对公司补交税款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超卓首次入股发行人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资格。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期享受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2、香港超卓第二次入股发行人时，香港超卓股权结构已经还原为真实出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超卓公司注册登记资料，2010年10月19日，赵伟平与沈建国已经协议约定解除了香港超卓股权代持行为，香港超卓股权结构真实反映了其股东出资情况，因此2010年11月香港超卓二次入股东南铝业时，香港超卓已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系依法履行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具备享有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已知晓其设立时外资股东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期享受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二）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2003年8月设立后，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交易及有关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2007年1月，香港超卓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40%的股权以3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集团。东南集团未向香港超卓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当时实际控制人当时没有足够资金完成对价支付，因此东南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70%的股权以68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杰控股；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30%的股权以29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卓。

2011年2月11日，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其受让7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3,078,917.47元的等额外汇。2011年2月23日，香港超卓向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境外账户汇入294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准备国内A股上市，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金。鉴于规范运作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永杰控股及香港超卓均向东南集团支付了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关于发行人股权交易，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涉及的外汇、税收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外汇合规情况	税收情况
2007年1月，香港超卓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40%股权以392万美元转让给东南集团	未支付，不涉及	未支付，不涉及	未支付，不涉及中国外汇监管	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相应净资产价值，不存在需核定征税的情形
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70%股权以686万美元转让给永杰控股	来源于实控人夫妇对永杰控股的资本投入，2010年10月沈建国、王旭曙对永杰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到位。	1、2011年2月永杰控股以人民币43,078,917.47元购汇653.3246万美元后支付予东南集团； 2、东南集团取得股权转让款后部分用于归还赵伟平借款，部分用于借给香港超卓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境内机构应当在其注册地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办理购汇业务。永杰控股在当地经营外汇业务银行购汇及付汇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1年1月17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确认永杰控股已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2,176,181.06元
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30%股权以294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超卓	来源于东南集团借款。2011年2月，香港超卓收到294万美金，即前次东南集团转让给永杰控股的股权转让款结存金额。	2011年2月，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境外账户收到香港超卓向其支付的294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因该笔资金交易在中国境外进行，不涉及中国外汇监管	东南集团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香港超卓已就其受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历年留存收益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具体如下：2011年5月东南铝业向香港超卓分红人民币900万元，东南铝业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90万元；2011年9月东南铝业股改，永杰新材就香港超卓投资比例享有的全部留存收益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2,349,393.95元。

2021年6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25.2162%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681,582.07元（含税价）	来源于永杰控股借款和外部借款。外部借款已经于2022年4月全部清偿完毕。	1、沈建国2021年12月、2022年3月、2022年6月通过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个人账户向香港超卓转账人民币32,066,081.17元、28,776,000元、1,224,000元，合计62,066,081.17元； 2、香港超卓将6,083万元作为境外贷款借给永杰控股。	1、根据现行有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五条规定，本次2021年6月香港超卓退出，沈建国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了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 2、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债务人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关于永杰控股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延期至2023年12月14日）向香港超卓举借外债协议出具了外债签约登记表及其展期登记表。	根据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税收电子缴款书》，香港超卓已经缴纳所得税1,615,500.90元
--	---	--	---	--

1、关于 2007 年 1 月香港超卓向东南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南铝业 40% 股权交易，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方面法律法规并未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且该次转让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应账面净资产，不存在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核定征税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出具承诺：“2007 年 1 月股东香港超卓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 40% 股权转让给东南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设立时出资额 1:1 价格进行，不存在需要核定征税情形。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缴企业所得税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1 月香港超卓转让发行人前身股权给东南集团税务处理合规。

2、2010 年 11 月东南集团向香港超卓转让其持有东南铝业 3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所得税款已实际缴纳，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1）香港超卓已就其受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历年留存收益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为股权转让的收入减除取得该等股权的原值以及卖出时按规定支付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分红所得计税依据为股东取得的股息、分红等收入。因东南集团取得、转让发行人股权定价均为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则其 2010 年 11 月转让股权所得税的实际经济来源即为相关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在东南集团持股期间的增值。

香港超卓取得标的股权后至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超卓就其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履行了缴纳义务，具体如下：

①2011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向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合计分红人民币 3,000 万元，香港超卓持股比例 30%，依法应缴纳所得税人民币 90 万元。2012 年 1 月 4 日永杰新材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②2011 年 9 月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香港超卓按投资比例享有留存收益人民币 23,493,939.49 元，201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代扣代缴所得税 2,349,393.95 元，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因此，香港超卓就其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2）税务主管部门无异议

经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及王旭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铝业登记注册资料及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向香港超卓转让其持有东南铝业30%股权交易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南铝业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当时地方主管部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的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批复、东南铝业取得的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税务主管部门自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至今就相关纳税事项未对东南集团、香港超卓及发行人提出过任何异议。

（3）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出具承诺“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向香港超卓转让其持有东南铝业30%股权交易，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当时出资额1:1价格进行。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11月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存在未进行税务申报，香港超卓已就其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历年留存收益足额缴纳了所得税，税务主管部门至今对相关方未提出异议，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纳税事项不存在合规风险；除此以外，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依法办理了外汇管理、申报纳税手续，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如与客户技术部门共同研究；（2）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在相关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有不同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行业资料查询了解铝压延行业的关键技术情况。
- 2、通过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业务和研发合作方式。
- 3、通过公司与客户研发人员过往邮件往来资料，了解客户提出的问题情况以及客户专题课题研究意向，并进一步了解解决措施和研发投入情况。
- 4、查询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相应人员差旅信息，并对应了解其走访客户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需求和方案。
-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关键性能差异。
- 6、通过对国标《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等文件查询，了解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 7、通过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信息、订单情况、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客户对具体产品综合性能需求情况。
- 8、获取发行人产品在第三方检测报告，比照相应指标要求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 9、获取发行人参与国标、团体标准的对应起草与修订文件，获奖产品资料文件，进入重要客户的信息资料。
- 10、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两类产品，通过经会计师审验的财务信息，反向查询相关产品的销量和收入，验证本回复提到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属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

1、公司的核心技术

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应用环境的差异，使不同领域客户使用的基材性能特点、品质要求等综合性能上具有差异；相同领域客户不同制成工艺，也会对基材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形成了合金成分优化技术和工艺技术。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主要是通过材料基础研究，以不同合金构建铝板带箔基本性能，其具体对应铝合金成份的配比；工艺技术是通过差异化工艺引导、精细化制造过程实现铝板带箔产品的较高综合性能，其具体对应热处理、冷轧/箔轧加工工艺等，以起到获得合理的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增强力学/加工性能、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和板形等作用。

2、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1）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作为铝压延行业企业，公司通过对铝板带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较好地实现了从供应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如铝锭（铝液）、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向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产品——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的过渡。其中，在与主要扁锭供应商（注：报告期内仅有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公司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扁锭的合金设计、工艺技术，以保证扁锭质量符合要求；而在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仅采购其提供的标准产品。

（2）扁锭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来源情况

扁锭生产涉及合金技术。在与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针对扁锭原材料铝锭（铝液）合金配比，或采用国标标准合金配比或自主设计相应的合金材料配比，由公司对应采购Si、Mg、Fe、Mn等添加的合金元素，并由公司派驻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按照国标标准或自主设计的合金配比，对应添加相应合金元素。

在此合作模式下，未涉及合作研发情形。国标标准下的合金配比属于公开的标准指引，其已明确各类合金比例范围、杂质含量等内容；而公司设计的合金材料配比是基于自身拥有的设备特点、后续冷轧、热处理等生产工艺技术能力，通过对国标合金元素进行调整、优化或其他微量合金元素添加等方式形成，相应的合金配比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3、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核心客户产品性能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与其共同推进对基材综合性能的研发以不断推出适合核心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与核心客户形成了较好的黏性。在具体业务中，针对核心客户对基材的差异、生产工艺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对合金配方、工艺等进行系列研发与调整，以生产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基材。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①一般在公司组建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走访核心客户过程中，获取核心客户在使用公司基材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或者由核心客户研发部门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提出质量改进、提升计划要求。

②在获得相应需求背景下，由公司组建相应的研发项目小组通过对合金成分优化、工艺调整等过程满足客户需求变化。

③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基材样品，该小样（一般为 A4 纸大小样品）用于客户对力学性能等检测。

④小样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试生产对应要求的产品，一般会采用差异化工艺生产多个小卷，由客户组织上线生产，并通过产品的良品率评价公司产品是否达到相应的要求。

⑤在基材验证通过后，由公司给予批量生产的切换时间，并获得客户认可。

⑥由公司和客户研发部门、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持续跟踪批量基材上线实际使用效果，并由公司进一步改进、提升基材综合性能（如需）。

如在与某电池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铝箔针孔导致其“极片”（电池的正极或者负极）在辊压阶段（客户工艺）发生断带，进而造成客户成本和时间浪费现象。该电池

制造商研发部门组建了铝箔针孔改善专项，邀请各供应商共同谋求减少铝箔针孔 30%。公司通过铝液过滤系统升级、箔轧机密闭、检测升级等系列工艺调整，有效减少了铝箔针孔数量，较好地实现了客户产品提升要求。再如在与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不同基材小卷、在客户设备不同运用时点（设备刚启动或运行一段时间后）下的良品率差异，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明确提出：需按照具有较高良品率的某特定样本工艺路线生产基材，并持续改进、细化晶粒，较好地提升了客户相应设备、工艺下的良品率水平。

（2）公司与客户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专利归属情况

如前所述，在共同研发过程中，客户研发部门或发起专项研发专题、提出问题改进要求，或通过与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共同在客户现场测试基材上线生产出现的具体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或通过对基材出现问题的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对合金配方、微观结构和工艺等进行改善满足客户需求；或通过对样品批号追踪，明确对应批号下工艺差异，以实现基材品质改善效果。

公司是合作研发中工艺等改进的投入方和实施主体，客户是问题发现和基材检验的最终裁定方，因此工艺改进等形成的专利归属于公司。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等系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客户及其研发部门未对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归属提出异议。

4、公司的核心技术可能受限情况分析

公司拥有的合金配方技术是在国标基础上，通过对合金金属优化、调整、添加形成，通过多次试错后逐步掌握；公司部分工艺技术是结合同行业工艺特点和自身设备情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发明、优化形成，部分工艺技术是通过自身业务过程总结、提升形成。

供应商和客户未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投入资金和人员，因此相应核心技术来源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无关，其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针对电池铝箔合金配比及其对应制造方法申请了 2 项专利，但对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升等申请、完成了多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相应专利的支配权，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情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相关研发，并承担项目投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应工艺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所有权，相关专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

在铝压延行业百余年发展过程中，总体技术相对明晰，即为合金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两大类。工艺技术又可分为铸锭及铸轧阶段、轧制阶段和精整阶段的系列技术。在热连轧或铸轧生产工艺体系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技术类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铝板带箔产品综合性能反映在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差异方面，因此行业内发展较好的公司均会基于其自身的设备特点、对相应工艺理解、规模化要求等因素考虑，采用不同的合金配比并结合差异化工艺的方式保证产品综合性能。如通过合金调整形成相应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再采用差异化的工艺，如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轧制工艺等引导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材料表面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综合性能。业务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ZL202110122451.2）、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585739.5）等即为合金配方技术与相应工艺技术的统一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主要反映在具有相对良好的产品品质，并已获得部分发展较好的下游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认同。目前公司 28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2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借助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参与完成了 2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在行业市场相对蓝海区域的锂电池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在

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和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中集集团、华为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已应用到包括北京大兴机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2、公司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产品品质涉及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因此单维度的性能差异难以评定产品性能差异。如本题“（一）、3、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回复中所提及的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案例，单卷产品在客户生产线在不同运用时点下的良品率也会存在差异，因此行业产品关键性能差异对应的是综合性能区别。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824-2017	ASTM B209M-2014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5.0	/	≤5.0	≤4.0	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产品抗拉强度已可达到140-155MPa
	杯突值（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4	≥3	≥8	≥8	
防爆要求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MPa）	≥125	≥115	≥130	≥135	
	抗拉强度（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60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μm）	/	/	0.2-0.5	0.2-0.5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微观晶粒度	/	/	≥5 级	≥5 级	

注 1：GB/T33824-2017 是国标标准；ASTM 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 2：以上列示的是牌号 3003、状态 H14、厚度 0.60~1.50mm 动力锂电池铝板带产品指标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MPa）	≥190	≥200	≥16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公司已实
	断后伸长率 A50（%）	≥3	≥3.2	≥3.0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现相应客户对力学性能要求
表面品质	针孔	≤3-10 个/m²	≤3 个/m²	≤5 个/m²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公司已实现切边缺口深度<15um 的要求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15µm	无V形型缺口，其他形状缺口深度≤50µm	
	表面润湿张力（10 ⁻³ N/m）	≥30	≥30	≥32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3%-±5%	±3%	±2%	厚度均匀性指标，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允许偏差（g/m²）	±3%-±5%	±1.0%	±1.0%	

注 1：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公司以团体标准《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T/ZZB1203-2019）作为产品标准。因《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T/ZZB1203-2019）与《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GB/T33143-2022）之间的差异导致公司标准中部分指标高于国标，部分指标低于国标；但由于核心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对应产品在满足公司标准基础上，实际具有相对国标较高的综合性能，相应产品综合性能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3、公司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如上表所示锂电池铝板带产品的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运用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领域，以及锂电池铝箔产品，公司未披露对应产品综合性能同样高于国标和客户要求。

作为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的参与起草、修订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中一般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基材的生产，相应产品已先后送往包括 SGS、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等多个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质量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并有两项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鉴于公司锂

电池铝板带产品在“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标准相对较高，因此其具有相应依据；为避免阅读歧义，将上述表格位置中相应内容做出以下修改：原文“各项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修改后“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产品抗拉强度已可达到140-155MPa”。

在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会针对采购的具体基材明确相应的力学指标、表面质量、板形指标等技术指标（部分指标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每次产品送达客户时由对方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实际生产时，如客户产品能够达到其认定的良品率水平，基材会被认为一致性、稳定性较好，从而能与公司形成较强黏性、持续采购。报告期内，受良好锂电池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较好的综合性能，以及相对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出货量持续提升，表明公司产品较好地符合了客户要求。

4、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具有一定市场领先性的产品性能指标，相应产品均集中在锂电池应用领域。根据公司业务结构，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相关列示产品又是锂电池对应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铝板带	销量	列示产品	7.09	56.76%	3.06	57.48%	0.47	38.70%
		锂电池类	12.36	100%	5.24	100%	1.17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15.57	57.39%	6.28	57.48%	0.79	39.83%
		锂电池类	27.44	100%	10.93	100%	1.73	100%
铝箔	销量	列示产品	0.79	57.53%	0.44	44.96%	0.14	26.69%
		锂电池类	1.37	100%	0.97	100%	0.53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2.60	62.75%	1.29	50.24%	0.33	29.33%
		锂电池类	4.14	100%	2.57	100%	1.11	100%

注：占比是列示产品销量或收入占锂电池类对应产品销量或收入的比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关键性能；但通过比照国标和团体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中显示的锂电池领域两类产品综合性能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比较优势，该两类产品在发行人

业务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21 年和 2022 年均占发行人同类收入的 5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期存在对赌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2）如未约定，说明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1）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股权增资、转让相关资金流水；
- 5、现任股东提供的《股东说明》；
- 6、取得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终止协议；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对赌股东就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约定签订了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1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杭州创东方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等文件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增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相关方不存在增资补充协议等文件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增资补充协议等文件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2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苏州瑞璟	
3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杭州望汇、林峰、毛佳枫、茹小牛	
4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许逸帆	
5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苏州五岳、中山五岳	
6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	
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前海股权、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注：发行人现有股东蔡健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未签署过对赌协议。

由上表条款可见，终止协议虽未有“自始无效”字样，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无权依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向任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不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增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因此，终止协议的约定已表达了“自始无效”含义。

2、为进一步明确“自始无效”情形，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对赌股东对《终止协议》相关条款予以明确

2022 年 12 月 24 日，除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蔡健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永杰新材及其关联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已表达了历次

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自始无效”的含义。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自始无效”，即追溯至相关协议签署日起即为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补充协议追溯至签署日起自始无效；相关条款或安排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在 2012 年申请国内 A 股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2）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3）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核查前次申报相关辅导备案、申报受理、撤回申报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永杰股份[2012]字第 6 号），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406 号《接收凭证》，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406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406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在审期间，由于公司新增的“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达产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

滑，经公司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调整了上市计划。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永杰股份[2014]字第5号），并于2014年6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99号），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工作终止。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由于公司新增的“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达产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经公司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调整了上市计划。以上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辅导备案时间	中介机构
2021年12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1年9月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三）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新建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已于2013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人机磨合、技术提升，公司生产线效能得以全面发挥，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优质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3,206.53万元、630,284.97万元和715,007.56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64.85万元、23,929.92万元和35,367.52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年 5月 1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张雪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二十四、结论意见.....	7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0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0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82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89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9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2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5 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3]9156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7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8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9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NANJIE RESOURCES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超卓有限公司 TWIN AC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07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永杰	指	宁夏永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6月6日投资设立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内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 4、《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的公示信息；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一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材料,其中重点列示了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铝合金材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353,675,239.27 元和 85,001,505.5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2,065,323.59 元、6,302,849,748.68 元、7,150,075,582.22 元和 2,821,883,379.59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20、《发行人协议书》；

21、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2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和南杰资源的主营业务情况，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永杰的主营业务情况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投资设立宁夏永杰一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的情形，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更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杜烈康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担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英	永杰新材监事	无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锂盾储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 2 月，担任浙江锂盾储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万海兴	永杰新材职工代表监事；宁夏永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2023 年 6 月，担任宁夏永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期间内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人员仍保持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7、《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仍保持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方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中山五岳的合伙期限和合伙权益结构发生了变化。根据其目前最新的《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变更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原合伙人李洵明将其持有的 3.636% 合伙份额转让至黄蕊栩。

除中山五岳上述变动外，其他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动，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 3、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2、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3、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永杰新材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8、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9、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10、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11、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2、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13、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15、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 18、《发起人协议书》；
- 19、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 2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 2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等业务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10、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永杰，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 6、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4,766,186.05 元、6,290,391,605.97 元、7,142,891,300.74 元以及 2,817,808,088.93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99.80%、99.90%及 99.86%，均高于 95.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王顺龙先生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该等安排生效起至报告期末已满 12 个月，因此王顺龙先生作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杭州泰宜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3	9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权益份额 10.5263%，为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材，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具体描述。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先生。

（2）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	2021/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企业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5/05	12,500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三号 (宁波)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04/27	1,32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12/13	1,05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11/12	3,7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03/22	5,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四号 (台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01/10	20,703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12/10	5,28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五号 (台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01/10	5,603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八号 (台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隆淳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017/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销售日用百货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柏芒投资	2015/	5,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02/10		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法律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煤炭经营 (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化肥经营, 矿产品 (除专控), 销售燃料油 (除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电子产品, 机电设备, 五金交电, 工艺礼品, 化妆品, 针纺织品, 化工产品批发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水性涂料 (除危险品) 批兼零; 室内装潢、设计服务; 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 (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德馨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2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制造;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网络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3	9,4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九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6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隆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03/24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财务咨询;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06/01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恒航进出	2011/05/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	过往关联自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口有限公司			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恒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09/2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永杰新材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杨洪辉退出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02/05	100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杨洪辉退出
	杭州荣旺	2011/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凯杰金属	1999/11/05	50	金属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浙江金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1	10,000	汽车零部件、五金件、精密轴承、金属切削机床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型金属建材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节能技术的开发	永杰新材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控制的企业,任董事长兼经理
	杭州金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12/09	50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永杰新材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07/0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4月21日退出经营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沈建国	永杰新材	0799289-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注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王旭曙	永杰新材	0799289-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注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2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65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3/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XKZBZZ 2023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3/03/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3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 ^[注2]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沈建国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3019511”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王旭曙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3019511”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注 2：该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3 年 3 月 10 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已经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8、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永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的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永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CLAD34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海兴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宁夏永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 4 家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基本法律现状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7 月，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月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宁夏永杰不存在股权出质和股权冻结情形；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永杰新材并未就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及并未发现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成铝业、宁夏永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形，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如下：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永杰新材	4981695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管；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截止）	2008/10/14-2028/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永杰铝业	5579312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铝丝；铝合金滑车；包装用金属箔；金属标志牌；保险柜；金属焊条（截止）	2009/10/14-2029/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永杰新材	59740994		第 6 类：铁路金属材料；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2023/03/07-2033/03/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金属包装容器； 容器用金属盖 (截止)			

2、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专利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 44 项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3、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7,766,754.73 元，系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物料车间工程、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熔炼炉保温炉、纵剪线设备、数控轧辊磨床、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和其他零星工程。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结果。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198,654,429.95 元，累计折旧 765,788,171.0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2,866,258.91 元。

(六)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小面积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审计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发生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永杰新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799289-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永杰新材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合同本金 20,000 万元以内，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在内的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 40,0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产等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土地使用权（杭萧开国用（2011）第 45 号）；2.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8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9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1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2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4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5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3 号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永杰新材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期间内，除上述抵押事项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其他新增的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269,739	10.965 亩	2023/01/01-2024/12/31	员工停车场
2	南杰实业	崔大金	1.5 元/m ² /天，次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 3%	831m ²	2023/07/20-2026/08/19	办公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永杰新材	95072023280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3/30-2024/01/16	3.45%	4,000	永杰铝业、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南杰实业	8110884512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4/24-2024/04/22	2.62%	3,500	/

2、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永杰新材	079928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2027/02/19	20,000 ^[注 1]	1.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永杰新材	车城 2023 总协议 000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2/22-2024/02/06	4,400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新材	XKZHSX20230003 ^[注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3/04/19-2024/04/18	6,250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12-2024/06/11	25,000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编号为“072573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生且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但前述业务下的权利义务仍按该编号为“0725730”的《综合授信合同》执行（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注 2: 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编号为“XKGNZ20230002”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系该协议的从协议。

3、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8110884399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16	2023/08/16	3,000	1.永杰新材、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4/27	2023/10/26	3,000	1.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以及永杰控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4、担保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0799289-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注 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	0799289-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注 1]	最高额抵押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车城 2023 人保 00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 2023 总协议 0006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责任保证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200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654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3/02 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XKZBZ2023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3/03/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3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 ^{注1}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债权人和债务人发生的保函业务	25,000	保证金担保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3019511”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注 2：该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5、采购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	-------	------	----	-----------	------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万元)	履行期限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ZFTC-HTX2022122503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2/26-2023/12/25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HYHT20230225-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YHT20230220-1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 (2023)-08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4-2023/12/31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	铸轧电池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2/13-2023/12/31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XS-YJ2023	电池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1/25-2023/12/31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TJYJ2023-00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3/17-2023/12/31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LL-HT-202304027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4/21-2023/12/2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HJCL-X2023-371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4/01-2023/12/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YLG202212260953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未约定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YJ20220914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9/13-2023/09/13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	SC22AL-C061	铝熔铸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1/22-2023/12/25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BZHZ-ZJYJ-220704	单零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7/04 至合同执行完毕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2-1978	铝箔粗中轧机、铝箔中精轧机等设备	6,280	2022/09/06 至合同执行完毕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等均为扁锭。

6、销售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万元)	履行期限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01	铝卷	35,633	2023/01/01-2023/12/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生产 线物料	框架合同	未约定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2025/08/0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2025/08/09
	力同铝业 (上海) 有	GFXS(GN)23-0214	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	2023/03/11-20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限公司			算	24/03/0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20210731-01	用于电池壳顶盖的铝卷、带材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9/01-2023/08/3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AHQH-ZJYJ20230412(01)-1	涂层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自动续期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8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单结算	自动续期
	张家港飞腾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2-2022-12-25-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1-2023/12/31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2-25-03	1100 面铝	6,300	2023/01/01-2023/12/31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JLXS08-20230601-01	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6/01-2024/12/31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3060801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7/01-2023/12/31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802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7/01-2023/12/31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803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7/01-2023/12/31
	江苏普瑞科辊涂有限公司	NSXS(GN)23-0262	铝卷/板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6/16-2023/12/31
	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11	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5/24-2024/05/23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3-2023-06-01-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6/01-2024/06/01
	宿迁兴虹材料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2-25-06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1-2023/12/3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3H14/H18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1-2023/12/3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钱塘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杰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损害永杰新材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90,329.4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254,29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元)	款项发生原因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92,300.00	应收暂付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294,415.20	应收出口退税款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650.00	押金保证金
戚金达	50,000.00	备用金
陈利	20,000.00	备用金
账面余额小计	866,365.20	--
减: 坏账准备	92,660.76	--
账面价值小计	773,704.44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元)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应付暂收款	204,294.00	
合计	1,254,294.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永杰新材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15%
南杰资源 ^{注 3}	16.5%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25%
宁夏永杰	15%	/	/	/

注 3：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3、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永杰新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永杰新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3 年已期满，正在进行重新认定，故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永杰铝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2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23 年 1 月至 6 月				
本期摊销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 号)	389,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110,100.00
永杰铝	年产 1 万吨高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	《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	75,365.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元)
业	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号)	
永杰新材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 号)	89,650.02
永杰铝业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 号)	772,243.00
永杰铝业	年产 5 千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40 号)	74,890.00
小计				1,511,248.0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 (元)
永杰铝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补助资金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 号)	100,000.00
永杰新材	博士后工作站考核评估经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 2022 年杭州市钱塘区博士后工作站考核评估经费的通知》(钱塘人社〔2022〕62 号)	100,000.00

受补助单位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永杰新材	企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春节期间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六大行动”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号）	10,000.00
永杰铝业				20,500.00
永杰铝业	知识产权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2022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通知》（杭财行〔2022〕14号）	5,200.00
合 计				235,700.00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于2023年9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税无欠税证[2023]90号），截至2023年9月5日，未发现宁夏永杰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1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永杰新材	91330100751732691F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6/06
2	永杰铝业	91330100694566227J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5/21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换发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铝业	ISO 14001: 2015	CN14/21336	铝和铝合金板、带和箔的制造	2023/05/10-2026/05/09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 6、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人)	退休返聘人数 (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260	1,249	11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相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 (人)	足额缴纳人数 (人)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 (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260	1,251	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系 9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 (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260	1,181	7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1) 11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2) 6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1) 2023 年 7 月,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3 年 7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关于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变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仍持续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03年，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母亲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出资588万美元、392万美元成立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2）香港超卓392万美元出资系中国香港居民赵伟平于2003年至2006年期间出借给沈建国，香港超卓由沈建国妻子王旭曙持股90%、赵伟平代沈建国持股10%，代持原因为沈建国以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3）2007年，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将发行人60%、40%股权转让给王旭曙一人持股的境外公司东南集团，因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东南集团向钱玉花支付的588万美元系2007年7月至8月由赵伟平提供的借款，税务局当时未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征税核定；（4）201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南集团向赵伟平偿还了980万美元借款本息。

请发行人说明：（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3）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2 根据申报材料：（1）搭建海外股权架构、谋求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于 2006 年设立东南集团，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应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2）保荐机构对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电话访谈后确认，沈建国、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 75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未说明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2）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为解除海外股权架构，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并持股 30%系为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南集团支付对应出资额，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人民币 4,307 万元的等额外汇；（3）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 25.2162%股份，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2）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如与客户技术部门共同研究；（2）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在相关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有不同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第（2）问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行业资料查询了解铝压延行业的关键技术情况。
- 2、通过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业务和研发合作方式。

3、通过公司与客户研发人员过往邮件往来资料,了解客户提出的问题情况以及客户专题课题研究意向,并进一步了解解决措施和研发投入情况。

4、查询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相应人员差旅信息,并对应了解其走访客户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需求和方案。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关键性能差异。

6、通过对国标《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等文件查询,了解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7、通过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信息、订单情况、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客户对具体产品综合性能需求情况。

8、获取发行人产品在第三方检测报告,比照相应指标要求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9、获取发行人参与国标、团体标准的对应起草与修订文件,获奖产品资料文件,进入重要客户的信息资料。

10、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两类产品,通过经会计师审验的财务信息,反向查询相关产品的销量和收入,验证本回复提到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二)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

在铝压延行业百余年发展过程中,总体技术相对明晰,即为合金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两大类。工艺技术又可分为铸锭及铸轧阶段、轧制阶段和精整阶段的系列技术。在热连轧或铸轧生产工艺体系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技术类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铝板带箔产品综合性能反映在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差异方面,因此行业内发展较好的公司均会基于其自身的设备特点、对相应工艺理解、规模化要求等因素考虑,采用不同的合金配比并结合差异化工艺的方式保证产品综合性能。如通过合金调整形成相应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包

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再采用差异化的工艺，如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轧制工艺等引导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材料表面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综合性能。业务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ZL202110122451.2）、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585739.5）等即为合金配方技术与相应工艺技术的统一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主要反映在具有相对良好的产品品质，并已获得部分发展较好的下游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认同。目前公司 34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2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借助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参与完成了 4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在行业市场相对蓝海区域的锂电池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在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和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中集集团、华为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已应用到包括北京大兴机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2、公司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产品品质涉及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因此单维度的性能差异难以评定产品性能差异。如本题“一、（三）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回复中所提及的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案例，单卷产品在客户生产线在不同运用时点下的良品率也会存在差异，因此行业产品关键性能差异对应的是综合性能区别。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824-2017	ASTM B209M-2014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5.0	/	≤5.0	≤4.0	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杯突值（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4	≥3	≥8	≥8	
防爆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	≥125	≥115	≥130	≥135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824-2017	ASTM B209M-2014	某客户 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要求	度 (MPa)					
	抗拉强度 (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55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 (μm)	/	/	0.2-0.5	0.2-0.5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显微晶粒度	/	/	≥ 5 级	≥ 5 级	

注 1: GB/T33824-2017 是国标标准; ASTM 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 2: 以上列示的是牌号 3003、状态 H14、厚度 0.60~1.50mm 动力锂电池铝板带产品指标

注 3: 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 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MPa)	≥ 190	≥ 200	≥ 20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 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
	断后伸长率 A50 (%)	≥ 3	≥ 3.2	≥ 3.2	
表面品质	针孔	$\leq 3-10$ 个/ m^2	≤ 3 个/ m^2	≤ 3 个/ m^2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 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 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 $< 15\mu\text{m}$	无 V 形型缺口, 其他形状缺口深度 $\leq 13\mu\text{m}$	
	表面润湿张力 (10^{-3}N/m)	≥ 30	≥ 30	≥ 32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pm 3\%-\pm 5\%$	$\pm 3\%$	$\pm 2\%$	厚度均匀性指标, 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允许偏差 (g/m^2)	$\pm 3\%-\pm 5\%$	$\pm 1.0\%$	$\pm 1.0\%$	

注 1: 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 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 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 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注 3: 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3、公司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

《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如上表所示锂电池铝板带产品的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除此之外, 公司产品还运用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领域, 以及锂电池铝箔产品, 公司未披露对应产品综合性能同样高于国标和客户要求。

作为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铝塑复合软管、电池软包用铝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的参与起草、修订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中一般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基材的生产，相应产品已先后送往包括 SGS、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等多个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质量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并有两项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在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会针对采购的具体基材明确相应的力学指标、表面质量、板形指标等技术指标（部分指标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每次产品送达客户时由对方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实际生产时，如客户产品能够达到其认定的良品率水平，基材会被认为一致性、稳定性较好，从而能与公司形成较强黏性、持续采购。报告期内，受良好锂电池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较好的综合性能，以及相对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出货量持续提升，表明公司产品较好地符合了客户要求。

4、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具有一定市场领先性的产品性能指标，相应产品均集中在锂电池应用领域。根据公司业务结构，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相关列示产品又是锂电池对应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铝板带	销量	列示产品	1.99	47.57%	7.09	56.76%	3.06	57.48%	0.47	38.70%
		锂电池类	4.19	100%	12.36	100%	5.24	100%	1.17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4.04	46.74%	15.57	57.39%	6.28	57.48%	0.79	38.92%
		锂电池类	8.65	100%	27.44	100%	10.93	100%	2.03	100%
铝箔	销量	列示产品	0.39	57.22%	0.79	57.53%	0.44	44.96%	0.14	26.69%
		锂电池类	0.69	100%	1.37	100%	0.97	100%	0.53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1.20	61.80%	2.60	62.75%	1.29	50.24%	0.33	29.33%
		锂电池类	1.93	100%	4.14	100%	2.57	100%	1.11	100%

注：占比是列示产品销量或收入占锂电池类对应产品销量或收入的比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关键性能；但通过比照国标和团体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中显示的锂电池领域两类产品综合性能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比较优势，该两类产品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21 年和 2022 年均占发行人同类收入的 5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期存在对赌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2）如未约定，说明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1）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在 2012 年申请国内 A 股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2）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3）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第（3）问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核查前次申报相关辅导备案、申报受理、撤回申报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三）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新建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人机磨合、技术提升，公司生产线效能得以全面发挥，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优质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206.53 万元、630,284.97 万元、715,007.56 万元和 282,18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4.85 万元、23,929.92 万元、35,367.52 万元和 8,500.15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三 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吴 钢

张雪婷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箔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8/09/04	二十年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3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34290.9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3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1.5	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	2021/09/28	十年
4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273.8	一种金属纵切分条机圆盘刀组的润滑装置	2022/05/06	十年
4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463682.4	具有层次结构的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4/27	二十年
4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273493.6	一种铝镁合金带材及其制备	2021/03/12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方法		
43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77824.9	软包电池铝箔 的制备方法及 软包电池铝箔	2022/08/15	二十年
44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95987.8	铝卷的中间退 火方法	2022/06/17	二十年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二十四、结论意见.....	7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0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0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82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89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9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2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5 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4]146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7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8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9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NANJIE RESOURCES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超卓有限公司 TWIN AC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1507 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内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杰新材《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内，针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3年7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之内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 4、《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的公示信息；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一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具体列示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的品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772,314.29 元、353,675,239.27 元和 237,901,048.11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48.68 元、7,150,075,582.22 元和 6,503,918,525.89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 20、《发行人协议书》；
- 21、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 2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和宁夏永杰的主营业务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的情形，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更新情况，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的更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徐志仙	永杰新材董事	无		无	2023 年 10 月，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毛骁骁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张大亮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安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徐小华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授、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期间内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人员仍保持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仍保持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方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杭州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7.50%	3,750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2.50%	2,950	29.50%
3	肖水龙	1,150	11.50%	1,150	11.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	0	0
5	刘创	600	6.00%	600	6.00%
6	刘建伟	500	5.00%	500	5.00%
7	闵玉华	300	3.00%	300	3.00%
8	余细华	300	3.00%	300	3.00%
9	深圳市观慈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0	250	2.50%
10	潘锦	250.0	2.50%	0	0
11	金昂生	200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长兴国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1902、1903、1905、1906 室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 1 幢 1802-A08 室。

3、苏州五岳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68 号大森商务楼 306 室变更至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启迪时尚科技城 40 幢 217 室。

4、苏州五岳与中山五岳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103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802。

5、齐鲁前海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9.6704%	150,000	29.6704%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0	9.9890%	50,500	9.9890%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8901%	50,000	9.8901%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8901%	50,000	9.8901%
5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9341%	30,000	5.9341%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9341%	30,000	5.9341%
7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21,000	4.1539%
8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3.9560%	0	0
9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9560%	20,000	3.9560%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10,000	1.9780%
11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4,000	0.7912%
12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10,000	1.9780%
13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	1.5824%
14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	0.9999%	5,055	0.9999%
15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16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17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890%	0	0
18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890%	5,000	0.9890%
19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0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1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2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23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4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5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6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7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8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890%	5,000	0.9890%
29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	0.3956%
合计		505,555	100.00%	505,555	100.00%

6、中原前海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变更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19；其经营范围由私募基金管理服务变更至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发行人法人股东发生的上述变动外，其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动，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9、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11、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7、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8、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9、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10、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1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6、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7、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8、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9、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永杰新材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22、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23、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4、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5、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6、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27、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2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29、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0、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

32、《发起人协议书》；

3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3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3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等业务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10、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6、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0,391,605.97 元、7,142,891,300.74 元以及 6,484,148,555.96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90%及 99.70%，均高于 99.7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0日，因独立董事期满换届，发行人聘任徐小华、毛骁骁、张大亮为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2	杭州弘希德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21	405.891616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之子沈浩杰持有权益份额32.0397%，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2023年12月，合伙人变更
3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8/04/21	2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服务（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政策咨询，市场调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5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3	5,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

（2）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37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5	1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0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27	1,32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1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3	1,0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2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2	3,7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22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4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0	20,7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5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0	5,2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6	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	2022/01/10	5,6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47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隆淳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日用百货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9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上海柏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1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肥经营，矿产品（除专控），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司			图文设计制作；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54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	2022/10/13	9,4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56	国悦君安九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6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隆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03/24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财务咨询；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58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60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06/01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杭州恒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5/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营)**	
63	江苏恒百胜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0/11/03	8,8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窗帘布艺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纺纱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4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杭州恒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09/2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永杰新材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67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杨洪辉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68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 02/05	100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杨洪辉退出
69	杭州荣旺	2011/ 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70	凯杰金属	1999/ 11/05	50	金属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
7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 07/0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4月21日退出经营
72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 08/24	1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纺织品、电子产品、汽配产品、模具磨料、润滑油；五金设备租赁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堂弟的配偶徐志仙持股20%，任监事的企业，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7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2023）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3112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车城2023人个保065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8/17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3总协议0022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3年3月10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4、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已经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8、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 5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法律现状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1 月，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1 月出具相关证明，宁夏永杰不存在股权出质和股权冻结情形；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永杰新材并未就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及并未发现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成铝业、宁夏永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形，根据发行人2024年1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境内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境外专利状况出具的确认函；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任何变化。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境内专利权 50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3、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71,320,832.58 元，系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物料车间工程、智能仓储立体库、纵剪线设备、数控轧辊磨床、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238,740,955.0 元，累计折旧 801,391,755.2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7,349,199.3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小面积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269,739	10.965 亩	2023/01/01-2024/12/31	员工停车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2	南杰实业	崔大金	1.5 元/m ² /天， 次年开始每年 租金递增 3%	831m ²	2023/07/20-2026/08/19	办公经营

注：永杰新材于 2024 年租赁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5	永杰铝业	车城 2023 总协议 00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	2023/08/17-2024/08/08	15,000	永杰新材、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811 088 473 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08 /16	202 4/02 /16	3,000	1.永杰新材、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永杰铝业	811 088 485 1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10 /09	202 4/04 /09	3,750	
3	永杰铝业	811 088 486 3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10 /13	202 4/04 /13	4,000	
4	永杰铝业	811 088 491 6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2 3/11 /08	202 4/05 /08	3,000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萧山支行				
5	永杰铝业	8110884923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11/10	2024/05/10	3,000	
6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6	2024/03/26	3,625	1.永杰铝业、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7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3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10/27	2024/04/27	3,300	
8	永杰铝业	DP202311151000727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1/15	2024/05/15	5,000	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9	永杰铝业	DP202312111000745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2/11	2024/06/11	5,000	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担保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	-----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8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车城2023人保017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8/17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3总协议0022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2023)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3112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DP202311151000072730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1/15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DP202311151000072730”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11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DP202312111000074505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2/1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DP202312111000074505”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4、采购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HYHT20230225-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2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YHT20230220-1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2023)-08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4-2023/12/31
4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	/	普板坯料	以实际订单	2023/12/22-2024/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司			结算	12/31
5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XS-YJ2023	电池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2/11/25-2023/ 12/31
6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2024/ 12/25
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HJCL-X2023-371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4/01-2023/ 12/31
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YLG202312250924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2024/ 12/31
9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ZPHF-ZJYJ-20231017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0/17-2024/ 12/31
10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2-1978	铝箔粗中轧机、铝箔中精轧机等设备	6,280	2022/09/06 至合 同执行完毕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等均为扁锭。

5、销售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01	铝卷	35,633	2023/01/01- 2023/12/31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生产线物料	框架合同	未约定
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 2025/08/09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 2025/08/09
5	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GFXS(GN)23-0214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3/11- 2024/03/05
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20230731-01	用于电池壳顶盖的铝卷、带材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9/01- 2024/08/30
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AHQH-ZJYJ20230412(01)-1	涂层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自动续期
8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8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单 结算	自动续期
9	张家港飞腾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2-2022-12-25-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10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2-25-03	1100 面铝	6,300	2023/01/01- 2023/12/31
11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JLXS08-20230601-0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01- 2024/12/31
12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3060801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7/01- 2023/12/31
13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	2023060802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2023/07/01-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限公司			结算	2023/12/31
14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803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7/01- 2023/12/31
15	江苏普瑞科辊涂有限公司	NSXS(GN)23-026 2	铝卷/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16- 2023/12/31
16	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1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5/24- 2024/05/23
17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3-2023-06- 01-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01- 2024/06/01
18	宿迁兴虹材料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 2-25-06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19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3H14/H18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20	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LYN(GN)24-06	1050、3003 等卷 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9- 2024/12/29
21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LYN(GN)24-02	1050、3003 等卷 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7- 2024/12/31
22	昆山华品铝业有限公司	LYXS(GN)23-510 5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 2024/12/26
23	吴江飞乐天电和子材料有限公司	GFXS (GN)23- 1416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1/01- 2026/12/31
24	上高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FXS(GN)23-144 2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0- 2026/12/31
25	藤县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FXS (GN)23- 1443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0- 2026/12/3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损害永杰新材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734,421.79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661,682.6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元)	款项发生原因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19,446.00	应收暂付款

应收出口退税	343,629.57	应收出口退税款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65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882,725.57	--
减：坏账准备	148,303.78	--
合计	734,421.79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425,828.75	
应付暂收款	235,853.86	
合计	1,661,682.6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6、《审计报告》；
- 7、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公司职能部门构成。

其中，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沈建国、王旭曙、孙闯、徐志仙、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其中，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因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英、戎立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担任董事长，王旭曙担任副董事长，聘任沈建国担任总经理，章国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王旭勇、许泽辉和宋盼担任副总经理，陈思担任财务总监，杨洪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改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董事会	沈建国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曙	副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志仙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孙闯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毛骁骁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大亮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小华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监事会	戎立波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英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万海兴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国	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思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宋盼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许泽辉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勇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沈建国兼任，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沈建国、王旭曙、孙闯、徐志仙、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其中，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

2、因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换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英、戎立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担任董事长，王旭曙担任副董事长，聘任沈建国担任总经理，章国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王旭勇、许泽辉和宋盼担任副总经理，陈思担任财务总监，杨洪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初，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人。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徐志仙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聘任陈思接替其职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未超过报告期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此外，因发行人为规范治理结构需要，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杨洪辉担任。该等管理层变动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配合上市推进事宜而设置，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独立董事因连任两届而任期届满，换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超过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增设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系优化治理结构、配合上市推进事宜，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三名独立董事

因连任两届而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换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形势良好，产品产销规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构成永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其中徐小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大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

究所副所长，1984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市场营销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授，2008年11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从事金融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骁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6年至今兼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条均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永杰新材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南杰资源 ^{注 3}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宁夏永杰	15%	/	/

注 3：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7、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永杰新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3 年度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2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

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永杰铝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前述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建议按公告内容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本期摊销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 号）	389,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110,100.00
永杰铝业	年产 1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 号）	75,365.00
永杰新材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 号）	89,650.02
永杰铝业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 号）	772,241.00
永杰铝业	年产 5 千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40 号）	287,250.00
小计				1,723,606.02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品牌建设自助经费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杭市管〔2022〕79 号）	60,000.00
总部企业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 号）	1,000,000.00
专精特新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奖励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3〕	100,000.00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45号）	
外贸经贸发展专项 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 局	《钱塘区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出口信用保 险补贴项目的通知》	257,489.00
其他			77,397.4
小计			1,494,886.4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税无欠税证[2024]9号），截至2024年1月8日，未发现宁夏永杰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1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

1	永杰铝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94566227J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10/12
---	------	-------	------------------------	----------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在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新材	IATF 16949：2016	CN19/20018	铝箔，铝板带的设计和制造	2022/01/04-2025/01/03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 6、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331	8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相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足额缴纳人数（人）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331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系 8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266	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1）9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6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4年1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关于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变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仍持续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03年，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母亲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出资588万美元、392万美元成立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2）香港超卓392万美元出资系中国香港居民赵伟平于2003年至2006年期间出借给沈建国，香港超卓由沈建国妻子王旭曙持股90%、赵伟平代沈建国持股10%，代持原因为沈建国以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3）2007年，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将发行人60%、40%股权转让给王旭曙一人持股的境外公司东南集团，因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东南集团向钱玉花支付的588万美元系2007年7月至8月由赵伟平提供的借款，税务局当时未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征税核定；（4）201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南集团向赵伟平偿还了980万美元借款本息。

请发行人说明：（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3）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2 根据申报材料：（1）搭建海外股权架构、谋求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于 2006 年设立东南集团，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应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2）保荐机构对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电话访谈后确认，沈建国、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 75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未说明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2）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为解除海外股权架构，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并持股 30%系为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南集团支付对应出资额，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人民币 4,307 万元的等额外汇；（3）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 25.2162%股份，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2）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如与客户技术部门共同研究；（2）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在相关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有不同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行业资料查询了解铝压延行业的关键技术情况。
- 2、通过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业务和研发合作方式。

3、通过公司与客户研发人员过往邮件往来资料，了解客户提出的问题情况以及客户专题课题研究意向，并进一步了解解决措施和研发投入情况。

4、查询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相应人员差旅信息，并对应了解其走访客户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需求和方案。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关键性能差异。

6、通过对国标《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等文件查询，了解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7、通过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信息、订单情况、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客户对具体产品综合性能需求情况。

8、获取发行人产品在第三方检测报告，比照相应指标要求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9、获取发行人参与国标、团体标准的对应起草与修订文件，获奖产品资料文件，进入重要客户的信息资料。

10、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两类产品，通过经会计师审验的财务信息，反向查询相关产品的销量和收入，验证本回复提到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属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

1、公司的核心技术

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应用环境的差异，使不同领域客户使用的基材性能特点、品质要求等综合性能上具有差异；相同领域客户不同制成工艺，也会对基材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形成了合金成分优化技术和工艺技术。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主要是通过材料基础研究，在国家/团体标准基础上以更为细化的合金配比或者通过添加少量微量合金构建铝板带箔基本性能，其具体对应铝合金成分的配比；工艺技术是通过差异化工艺引导、精细化制造过程实现铝板带箔产品的较高综合性能，其具体对应热处

理、冷轧/箔轧加工工艺等，以起到获得合理的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增强力学/加工性能、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和板形等作用。

2、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1）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作为铝压延行业企业，公司通过对铝板带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较好地实现了从供应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如铝锭（铝液）、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向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产品——继续深加工基础材料的过渡。其中，在与主要扁锭供应商（注：报告期内仅有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公司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扁锭的合金设计、工艺技术，以保证扁锭质量符合要求；而在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仅采购其提供的标准产品。

（2）扁锭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来源情况

扁锭生产涉及合金技术。在与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针对扁锭原材料铝锭（铝液）合金配比，或采用国标标准合金配比或自主设计相应的合金材料配比，由公司对应采购Si、Mg、Fe、Mn等添加的合金元素，并由公司派驻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按照国标标准或自主设计的合金配比，对应添加相应合金元素。

在此合作模式下，未涉及合作研发情形。国标标准下的合金配比属于公开的标准指引，其已明确各类合金比例范围、杂质含量等内容；而公司设计的合金材料配比是基于自身拥有的设备特点、后续冷轧、热处理等生产工艺技术能力，通过对国标合金元素进行调整、优化或其他微量合金元素添加等方式形成，相应的合金配比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3、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核心客户产品性能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与其共同推进对基材综合性能的研发以不断推出适合核心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与核心客户形成了较好的黏性。在具体业务中，针对核心客户对基材的差异、生产工艺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对合金配方、工艺等进行系列研发与调整，以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基材。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1）一般在公司组建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走访核心客户过程中，获取核心客户在使用公司基材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或者由核心客户研发部门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

提出质量改进、提升计划要求。2）在获得相应需求背景下，由公司组建相应的研发项目小组通过对合金成分优化、工艺调整等过程满足客户需求变化。3）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基材样品，该小样（一般为 A4 纸大小样品）用于客户对力学性能等检测。4）小样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试生产对应要求的产品，一般会采用差异化工艺生产多个小卷，由客户组织上线生产，并通过产品的良品率评价公司产品是否达到相应的要求。5）在基材验证通过后，由公司给予批量生产的切换时间，并获得客户认可。6）由公司和客户研发部门、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持续跟踪批量基材上线实际使用效果，并由公司进一步改进、提升基材综合性能（如需）。

如在与某电池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铝箔针孔导致其“极片”（电池的正极或者负极）在辊压阶段（客户工艺）发生断带，进而造成客户成本和时间浪费现象。该电池制造商研发部门组建了铝箔针孔改善专项课题，邀请各供应商共同谋求减少铝箔针孔 30%。公司通过铝液过滤系统升级、箔轧机密闭、检测升级等系列工艺调整，有效减少了铝箔针孔数量，较好地实现了客户产品提升要求。再如在与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不同基材小卷、在客户设备不同运用时点（设备刚启动或运行一段时间后）下的良品率差异，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明确提出：需按照具有较高良品率的某特定样本工艺路线生产基材，并持续改进、细化晶粒，较好地提升了客户相应设备、工艺下的良品率水平。

（2）公司与客户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专利归属情况

如前所述，在共同研发过程中，客户研发部门或发起专项研发专题、提出问题改进要求，或通过与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共同在客户现场测试基材上线生产出现的具体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或通过对基材出现问题的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对合金配方、微观结构和工艺等进行改善满足客户需求；或通过对样品批号追踪，明确对应批号下工艺差异，以实现基材品质改善效果。

公司是合作研发中工艺等改进的投入方和实施主体，客户是问题发现、提出方和基材检验的最终裁定方，因此工艺改进等形成的专利归属于公司。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等系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及其研发部门未对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归属提出异议。

4、公司的核心技术可能受限情况分析

公司拥有的合金配方技术是在国标基础上，通过对合金金属优化、调整、添加形成，通过正交试验后逐步掌握；公司部分工艺技术是结合同行业工艺特点和自身设备情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发明、优化形成，部分工艺技术是通过自身业务过程总结、提升形成。

供应商和客户未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投入资金和人员，因此相应核心技术来源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无关，其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铝板带箔合金配比及其对应制造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对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升等申请、完成了多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相应专利的支配权，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

在铝压延行业百余年发展过程中，总体技术相对明晰，即为合金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两大类。工艺技术又可分为铸锭及铸轧阶段、轧制阶段和精整阶段的系列技术。在热连轧或铸轧生产工艺体系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技术类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铝板带箔产品综合性能反映在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差异方面，因此行业内发展较好的公司均会基于其自身的设备特点、对相应工艺理解、规模化要求等因素考虑，采用不同的合金配比并结合差异化工艺的方式保证产品综合性能。如通过合金调整形成相应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再采用差异化的工艺，如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轧制工艺等引导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材料表面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综合性能。业务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ZL202110122451.2）、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585739.5）等即为合金配方技术与相应工艺技术的统一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主要反映在具有相对良好的产品品质，并已获得部分发展较好的下游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认同。目前公司 34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3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

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借助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参与完成了 4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两项研究成果分别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在行业市场相对蓝海的锂电池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在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和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中集集团、华为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已应用到包括北京大兴机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2、公司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产品品质涉及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因此单维度的性能差异难以评定产品性能差异。如本题“一、（三）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回复中所提及的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案例，单卷产品在客户生产线在不同运用时点下的良品率也会存在差异，因此行业产品关键性能差异对应的是综合性能区别。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33824-2017	ASTMB209M-2014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5.0	/	≤5.0	≤4.0	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杯突值（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4	≥3	≥8	≥8	
防爆要求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MPa）	≥125	≥115	≥130	≥135	
	抗拉强度（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55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μm）	/	/	0.2-0.5	0.2-0.5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显微晶粒度	/	/	≥5 级	≥5 级	

注 1：GB/T33824-2017 是国标标准；ASTM 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 2：以上列示的是牌号 3003、状态 H14、厚度 0.60~1.50mm 动力锂电池铝板带产品指标
注 3：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MPa）	≥190	≥200	≥20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
	断后伸长率A50（%）	≥3	≥3.2	≥3.2	
表面品质	针孔	≤3-10 个/m2	≤3 个/m2	≤3 个/m2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15μm	无 V 形型缺口，其他形状缺口深度≤13μm	
	表面润湿张力（10-3N/m）	≥30	≥30	≥32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3%-±5%	±3%	±2%	厚度均匀性指标，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允许偏差（g/m2）	±3%-±5%	±1.0%	±1.0%	

注 1：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注 3：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3、公司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

《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如上表所示锂电池铝板带产品的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运用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领域，以及锂电池铝箔产品，公司未披露对应产品综合性能同样高于国标和客户要求。

作为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铝塑复合软管、电池软包用铝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的参与起草、修订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中一般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基材的生产，相应产品已先后送往包括 SGS、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等多个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质量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并有 3 项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在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会针对采购的具体基材明确相应的力学指标、表面质量、板形指标等技术指标（部分指标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每次产品送达客户时由对方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实际生产时，如客户产品能够达到其认定的良品率水平，基材会被认为一致性、稳定性较好，从而能与公司形成较强黏性、持续采购。报告期内，受锂电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较好的综合性能，以及相对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出货量保持增长与相对稳定状态，表明公司产品较好地符合了客户要求。

4、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具有一定市场领先性的产品性能指标，相应产品均集中在锂电池应用领域。根据公司业务结构，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相关列示产品又是锂电池对应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铝板带	销量	列示产品	5.94	56.15%	7.09	56.76%	3.06	57.48%
		锂电池类	10.59	100%	12.36	100%	5.24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12.05	55.22%	15.57	57.39%	6.28	57.48%
		锂电池类	21.82	100%	27.44	100%	10.93	100%
铝箔	销量	列示产品	0.91	58.90%	0.79	57.53%	0.44	44.96%
		锂电池类	1.54	100%	1.37	100%	0.97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2.67	62.12%	2.60	62.75%	1.29	50.24%
		锂电池类	4.30	100%	4.14	100%	2.57	100%

注：占比是列示产品销量或收入占锂电池类对应产品销量或收入的比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情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相关研发，并承担项目投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应工艺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所有权，相关专利不存在受限情况。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关键性能；但通过比照国标和团体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中显示的锂电池领域两类产品综合性能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比较优势，该两类产品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报告期内均占发行人同类收入的5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期存在对赌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2）如未约定，说明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1）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在 2012 年申请国内 A 股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2）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3）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第（3）问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核查前次申报相关辅导备案、申报受理、撤回申报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三）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新建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人机磨合、技术提升，公司生产线效能得以全面发挥，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优质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 万元、715,007.56 万元和 650,391.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29.92 万元、35,367.52 万元和 23,790.1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由于公司新增的“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达产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等增

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经公司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调整了上市计划。以上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张雪婷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箔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8/09/0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3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34290.9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3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1.5	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	2021/09/28	十年
4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273.8	一种金属纵切分条机圆盘刀组的润滑装置	2022/05/06	十年
4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463682.4	具有层次结构的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4/27	二十年
4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273493.6	一种铝镁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43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77824.9	软包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软包电池铝箔	2022/08/15	二十年
4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95987.8	铝卷的中间退火方法	2022/06/17	二十年
4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26739.8	一种电池铝箔剪切装置	2022/06/02	二十年
46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1513817.5	阳极氧化外观用铝合金板带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板带	2021/12/08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47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023842.X	电池包铝板的制备方法及电池包铝板	2022/08/23	二十年
4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294612.0	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电池铝箔	2022/03/22	二十年
49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36256.8	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8/01	二十年
50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01848.6	板形检测装置	2023/04/18	十年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10-2609847	韩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4
二十四、结论意见	7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8
附件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49 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0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1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2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3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NANJIE RESOURCES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超卓有限公司 TWIN AC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1507 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 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内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杰新材《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内，针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针对自2023年7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永杰新材《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针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之内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 4、《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的公示信息；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一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期间内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2011年9月21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

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具体列示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的品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772,314.29 元、353,675,239.27 元、237,901,048.11 元和 163,313,563.6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48.68 元、7,150,075,582.22 元、6,503,918,525.89 元和 3,732,093,060.71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20、《发行人协议书》；

21、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2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和宁夏永杰的主营业务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之外，期间内，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期间内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人员仍保持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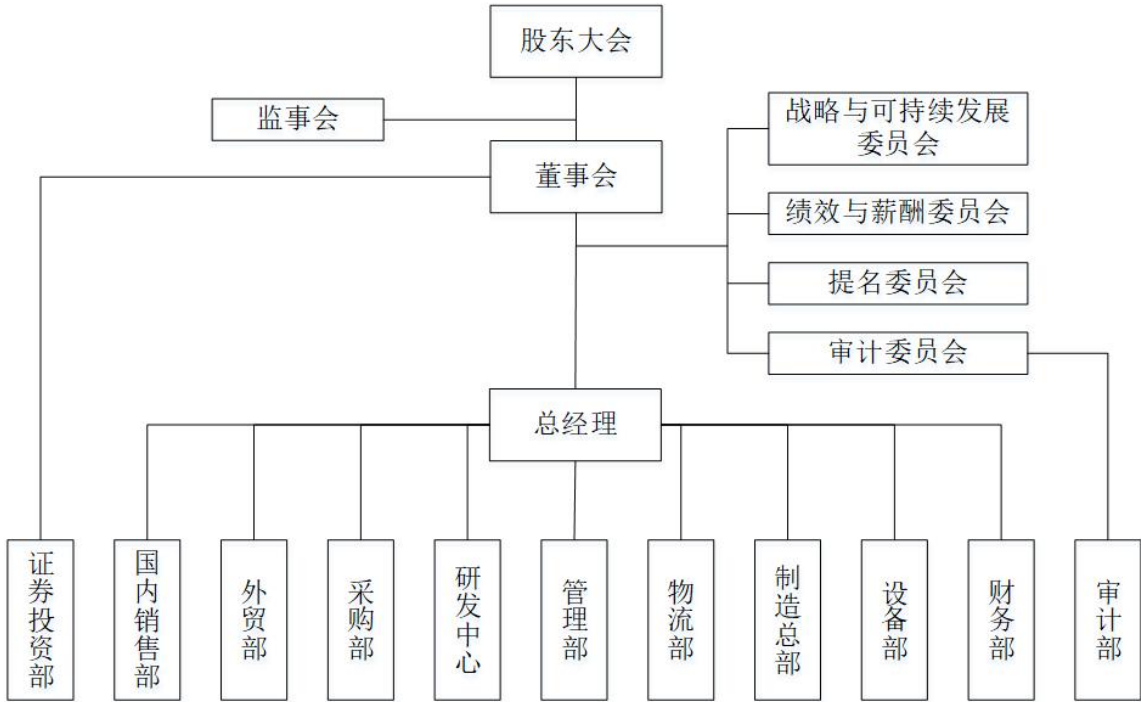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仍保持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方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林峰，现为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6800****。

2、苏州瑞璟的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2	严雪磊	1,078	22%	462	22%
13	李美英	980	20%	420	20%
14	邬云飞	490	10%	210	10%
15	陈军	490	10%	210	10%
16	何智慧	490	10%	210	10%
17	沈刚祥	490	10%	210	10%
18	郑伟	490	10%	210	10%
19	姚颂光	294	6%	126	6%
20	许晓巍	49	1%	21	1%
21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1%	21	1%
合计		10,000	100%	2,100	100%

除发行人股东发生的上述变动外，其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1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15、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1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17、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14、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 15、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1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17、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1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1、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12、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13、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1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 1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永杰新材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36、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37、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8、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9、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0、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41、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4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43、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4、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46、《发起人协议书》；

4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4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4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10、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6、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0,391,605.97 元、7,142,891,300.74

元、6,484,148,555.96 元以及 3,699,550,084.93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90%、99.70%及 99.13%，均高于 99.7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

（2）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73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4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5	1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6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27	1,32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7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3	1,0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8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2	3,7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22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0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	2022	20,7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0			控制的企业
81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0	5,2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2	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0	5,6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3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隆淳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日用百货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5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6	上海柏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1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肥经营，矿产品（除专控），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8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9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标代理；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90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3	9,4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92	国悦君安九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6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销
93	上海隆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03/24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财务咨询；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94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96	浙江恒远化	2006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纤集团有限公司	/06/01		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7	杭州恒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5/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8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9	江苏恒百胜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0/11/03	8,8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窗帘布艺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纺纱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0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1	杭州恒超投	201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21		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02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永杰新材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103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 年 4 月杨洪辉退出
104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02/05	100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杨洪辉退出
105	杭州荣旺	2011/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106	凯杰金属	1999/11/05	50	金属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107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07/0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退出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08/24	1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纺织品、电子产品、汽配产品、模具磨料、润滑油；五金设备租赁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堂弟的配偶徐志仙持股 20%，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09	上海瑛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2021/01/20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发行人监事张英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9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车城2024人个保009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4/02/06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4总协议0005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沈建国	永杰新材	0892574-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王旭曙	永杰新材	0892574-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XKZBZZ2024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3”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37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XKZBZZ2024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4”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沈建国	永杰铝业	571XY202401770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5/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4017703”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5	王旭曙	永杰铝业	571XY20240177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5/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4017703”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第十五次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已经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8、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 5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法律现状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7 月，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宁夏永杰不存在股权出质和股权冻结情形；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永杰新材并未就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及并未发现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永杰铝业物料车间于 2024 年 3 月建成转固定资产，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成铝业、宁夏永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形，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境内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境外专利状况出具的确认函；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1	永杰新材	4981695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管；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截止）	2008/10/14-2028/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2	永杰铝业	5579312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铝丝；铝合金滑车；包装用金属箔；金属标志牌；保险柜；金属焊条（截止）	2009/10/14-2029/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3	永杰新材	59740994		第 6 类：铁路金属材料；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容器用金属盖（截止）	2023/03/07-2033/03/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4	永杰新材	75471227		第 7 类：电池机械；轧制金属用滚压机；金属加工机械；金属成型机；自动锻锻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铸造机械；铸件设备；机器联动装置；金属加工用电焊机（截止）	2024/06/07-2034/06/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5	永杰新材	75482300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操作软件；用于金属加工机械的数字控制装置；精密测量仪器；电池铅板；电池；电池极板（截止）	2024/06/07-2034/06/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6	永杰新材	75486537		第 40 类：碾磨加工；材料处理信息；层压；金属处理；精炼；金属铸造；金属加工；金属精炼；金属电镀及层压；金属热处理（截止）	2024/05/14-2034/05/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境内专利权 55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3、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1,741,567.67 元，系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387,923,098 元，累计折旧 825,422,427.6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2,500,670.10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经披露的小面积门卫室以及期间内刚转固的物料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发生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永杰新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892574-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永杰新材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合同本金 20,000 万元以内，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 20,0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产等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土地使用权（杭萧开国用（2011）第 45 号）；2.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8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9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1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2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4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5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3 号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永杰新材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期间内，除上述抵押事项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其他新增的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269,739	10.965 亩	2023/01/01-2024/12/31	员工停车场
2	南杰实业	崔大金	1.5 元/m ² /天，次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 3%	831m ²	2023/07/20-2026/08/19	办公经营
3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永杰新材	1,000 元/月/间	230m ²	2024/01/01-2026/01/01	员工宿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

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6	永杰新材	车城 2024 总协议 0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	2024/02/06- 2025/01/23	4,400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永杰新材	08925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2028/02/21	20,000	1.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永杰新材	XKZHSX 2024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 开发区支行	2024/04/24- 2025/04/23	4,375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永杰铝业	XKZHSX 20240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 开发区支行	2024/04/22- 2025/04/21	12,500	永杰新材、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永杰铝业	571XY202 4017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24/05/23- 2025/05/22	25,000	永杰新材、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2024/ 01/30	2024/ 07/30	3,300	1.永杰 5dffffd 铝业、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040		2024/ 02/07	2024/ 08/07	3,850	
3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081		2024/ 03/28	2024/ 09/27	3,980	
4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141		2024/ 04/28	2024/ 10/27	3,300	
5	永杰铝业	811088 5111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 支行	2024/ 02/19	2024/ 08/19	3,000	1.永杰新材、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永杰铝业	811088 521513		2024/ 04/08	2024/ 10/08	3,750	
7	永杰铝业	811088 522819		2024/ 04/15	2024/ 10/15	4,000	
8	永杰铝业	811088 527026		2024/ 05/08	2024/ 11/08	3,000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9	永杰铝业	811088527712		2024/05/11	2024/11/11	3,000	3.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0	永杰新材	811088529276		2024/05/17	2024/11/17	3,375	1.永杰铝业、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以冷轧机等 11 项固定资产所有权、拉弯矫直含清洗线等 40 项固定资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担保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车城 2024 人保 004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4/02/06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 2024 总协议 0005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0892574-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	0892574-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抵押
4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XKZBZ 2024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3”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37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XKZBZ 2024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4”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山开发区支行				
6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571XY20240177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5/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4017703”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采购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HYHT20240102-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1-2024/12/31
2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YHT20240101-1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1-2024/12/31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2024)-08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21-2024/12/31
4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XS-YJ2024	电池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21-2024/12/31
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I-HJCL-X2023-1280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12/30-2024/12/31
6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LL-HT-202406020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6/29-2024/12/28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LC-HT-202405032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6/14-2024/12/31
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QL-HT-202401014	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6-2024/12/31
9	河南希格腾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7-2024/12/31
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GZFGS-HJHSYB-2024-00066	铝基合金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4-2024/12/31
11	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NMCX-XS1-24-009.0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12/31-2024/12/31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大板锭”等均为扁锭。

5、销售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QHCG032024018	辊涂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3/27- 2025/03/26
2	昆山华品铝业有限公司	LYN(GN)24-030	铝卷	12,623 万元	2024/06/01- 2024/12/31
3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LYXS(GN)24-008 1	铝板	4,786.95 万元	2024/01/05- 2025/01/04
4	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GFN(GN)24-005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2/01- 2025/01/31
5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33	铝卷	26,473 万元	2024/01/01- 2024/12/31
6	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34	铝卷	5,294.6 万元	2024/01/01- 2024/12/31
7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GFN(GN)24-006	铝卷	6,374 万元	2024/02/26- 2025/03/02
8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XS(GN)24-074 6	铝卷	3,242.03 万元	2024/02/28- 2024/07/27
9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XS(GN)24-253 5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6/29- 2024/12/26
10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XS(GN)24-176 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5/02- 2024/08/3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损害永杰新材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88,891.1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06,830.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119,650.00
备用金	120,000.00
应收暂付款	542,517.00
小计	1,782,167.00
减：坏账准备	193,275.85
合计	1,588,891.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575,828.75
应付暂收款	231,002.24
合计	1,806,830.9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9、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10、《审计报告》；
- 1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1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公司职能部门构成。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永杰新材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15%
南杰资源 ^{注3}	16.5%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25%
宁夏永杰 ^{注4}	15%	15%	/	/

注 3：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9、《审计报告》；
- 10、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11、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永杰新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2022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至2024年）。永杰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前述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2024 年 1 月至 6 月				
本期摊销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 号）	18.06
永杰铝业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11.01
永杰铝业	年产 1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 号）	7.54
永杰新材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 号）	8.97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永杰铝业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 号）	77.22
永杰铝业	年产 5 千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40 号）	28.73
小计				151.53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万元）
博士后科研资助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 号）	60.00
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7.60
重点人员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48.30
制造业奖励	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钱塘芯谷 2023 年下半年“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等政策资金 12 家返回兑现》	20.00
其他		10.80
小计		166.70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税无欠税证[2024]100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宁夏永杰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1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1	永杰新材	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了杭环钱环评批[2024]2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环评验收不适用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有更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在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4

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节能审查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消费、节能审查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2024年7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项。发行人 2024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 6、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2024 年 5 月，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完成了验收工作，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项目编号：HRAHJ-2024134）。2024 年 6 月 21 日，永杰铝业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站（<https://cepc.lem.org.cn/>）上完成自主验收公示。除前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的说明；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438	1,422	16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相较 2023 年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438	1,421	1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系：1）16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2）1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438	1,335	10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1）18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1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3）8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1) 2024 年 7 月，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4 年 7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关于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变动。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有关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仍持续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 9 月 2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Wu Gang in black ink.

张雪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Zhang Xueting in black ink.

附件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箔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8/09/0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3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34290.9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3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1.5	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	2021/09/28	十年
4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273.8	一种金属纵切分条机圆盘刀组的润滑装置	2022/05/06	十年
4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463682.4	具有层次结构的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4/27	二十年
4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273493.6	一种铝镁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43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77824.9	软包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软包电池铝箔	2022/08/15	二十年
4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95987.8	铝卷的中间退火方法	2022/06/17	二十年
4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26739.8	一种电池铝箔剪切装置	2022/06/02	二十年
46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1513817.5	阳极氧化外观用铝合金板带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板带	2021/12/08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47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023842.X	电池包铝板的制备方法及电池包铝板	2022/08/23	二十年
4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294612.0	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电池铝箔	2022/03/22	二十年
49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36256.8	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8/01	二十年
50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01848.6	板形检测装置	2023/04/18	十年
5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105362.1	高光亮度铝塑膜铝箔的制备方法及铝塑膜铝箔	2022/01/26	二十年
5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291668.0	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3/22	二十年
53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601106.8	废铝制备铝合金带材的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12/13	二十年
5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583796.9	一种铝卷的冷却装置	2022/12/09	二十年
5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887913.0	铝带清洗装置及拉弯矫设备	2023/07/17	十年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10-2609847	韩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0